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渝水许可[2012]309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渝北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长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1]18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批复（渝水许可[2012]309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8 月开工，2018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人民渠绵阳建设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会议主持单位：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会议地点：

2018 年 8 月 15 日，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对渝北苟溪桥水库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项目概况

该方案坝址位于苟溪桥猫儿石处，正常蓄水位 220.00m，相应库容 1005.00 万 m^3 ，死水位 204.00m，相应库容 76.00 万 m^3 ，调节库容 929.00 万 m^3 。设计洪水位 220.06m（ $P=2\%$ ），相应下泄流量 349 m^3/s ，校核洪水位 220.70（ $P=0.2\%$ ），相应下泄流量 454 m^3/s 。

挡水建筑物为 C15 埋石混凝土重力坝，坝轴线长 141m，坝顶高程 221.00m。坝体由溢流坝段、左右岸非溢流坝段以及放空与生态放水建筑物组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1]185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12 月，由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1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技术评审工作，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了《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9 月，我司承担了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服

务合同要求，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建设特点以及进展情况，我司重点开展了以下监测工作。

（1）2015 年 9 月，收集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区自然经济相关数据、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相关资料；

（2）2015 年 10 月，监测组对工程进行了全面巡查，重点对枢纽工程进行现场监测，并布设地面临时调查监测点。

（3）2016 年 11 月，监测组对工程实施了详细调查，重点对已布设的监测点进行了详细调查和监测，获取了相关监测数据；监测组在分析、总结相关监测数据和主体工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监测报告初稿；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的措施提出建议。

（4）2017 年 11 月，针对建设方整改完善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重点监测，收集和统计了相关数据；对枢纽工程、供水工程、库区库岸占地进行了全面监测。

（5）2018 年 8 月，根据前期监测成果，整理完善形成监测总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重庆市渝北区苟溪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虽未完全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实际建设过程中的绿化投资增加，达到了与方案中投资额同等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且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另外水土保持设施的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永久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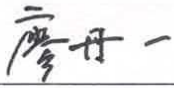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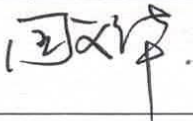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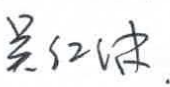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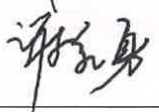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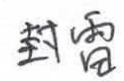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重庆荣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指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林草植被养护要求，并安排管护人员进行现场巡视，加强植被、排水设施管理如发现有运行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予以解决。

建设单位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设置专人负责对绿化植株进行洒水、施肥、除草等管护，不定期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我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能够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天兵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廖丹一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组员	周义华	重庆市宏利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员	吴红波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组员	段超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组员	谢家勇	四川省人民渠绵阳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组员	封雷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